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民三联围（民众鸭尾滘水闸至裕安新泵站段）堤防巩固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民）环建表〔2026〕0002号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2000724792701A）：

报来的《民三联围（民众鸭尾滘水闸至裕安新泵站段）堤防巩固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民三联围（民众鸭尾滘水闸至裕安新泵站段）堤防巩固提升工程（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310-442000-04-01-236388）（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民三联围民众堤段，外临横门水道北岸【起点（鸭尾滘水闸）东经：113° 27' 16.878”，北纬：22° 35' 39.814”；终点（裕安新泵站）东经：113° 33' 13.811”，北纬：22° 35' 4.974”】。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总投资 98224.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6.11 万元，工程范围起点为鸭尾滘水闸，终点为裕安新泵站，堤线全长 12.3km，其中实施堤防巩固提升长度约 11.7km（扣除沿线水闸及其引堤范围），分为 23 段堤段，主要建

设内容为堤防巩固提升及堤顶路面改造，不含沿线水闸及其引堤范围的改造、防汛物资仓库和防汛站的建设，不涉及箱涵工程，涉水施工仅为抛石作业。工程共设置3个施工区，第一施工区为裕安新泵站（SK16+667）~老家水闸（SK19+533），第二施工区为老家水闸（SK19+559）~陈三顷水闸（SK24+803），第三施工区为陈三顷水闸（SK24+832）~鸭尾滘水闸（SK28+478），其余段不加固，堤顶路面升级改造为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工程沿现有堤线走向布置，结合地形、地质及潮流条件，通过堤线调整、堤身加高及堤脚防护等综合措施，将围内防（洪）潮标准提升至100年一遇，堤防级别提高至1级。项目仅对民三联围民众鸭尾滘水闸至裕安新泵站段堤防进行巩固提升，不含沿线水闸及其引堤范围的改造，不涉及箱涵工程，涉水施工仅为抛石作业。本项目施工期为36个月。

####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三通一平→抛石平台→清基→基础处理→堤身填筑加高→亲水平台→道路工程→草皮护坡→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竣工验收。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

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施工期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800 吨/年。整个施工期污水排放量为 2400 吨，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利用槽罐车运至民众街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产生的施工场地机械设备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基坑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设备冲洗，不外排。船舶废水委托有资质的船舶废水处置公司进行转移处理，不外排。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项目施工阶段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地平整、材料装卸、建筑材料搅拌混合过程、露天堆场、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扬尘。项

目设置施工围挡、采取洒水沉降、加强施工道路清扫等措施；土石方、砂石料等易洒落散装物料在装卸、使用、运输和临时存放等全部过程中，采取防风遮盖措施；加强堆场管理，加盖篷布遮挡，车辆进出冲洗等。

施工机械作业过程产生废气（CO、THC、NO<sub>x</sub>）以及施工场地的备用发电机尾气，项目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以减少施工机械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备用发电机尾气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沥青摊铺作业产生沥青烟气，项目采取成品沥青混凝土密闭槽罐车运输、规范沥青铺设操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减少沥青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在施工期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少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的频率，合理选择运输线路，施工场地设置围蔽遮挡等措施。该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石方、无法利用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的消纳场进行处理；隔油池废油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对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要求。

#### （五）严格落实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做好陆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用的耕地全部采取复垦措施，对其他非耕（园）地的临时占地区域、施工场地进行植被恢复；同时加强堤防沿线绿化，种植适应性和抗污染力强、病虫害少的树种等。

做好水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结束后，堤防周边水体水质逐渐恢复稳定，水生生物的种类和数量逐渐恢复。项目保留堤外侧河滩地，并在有条件堤段的堤围外侧种植草皮，提供生态栖息空间，维持河道内的生态平衡与自然恢复能力。

做好防止水土流失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全部临时占地区域实施植被恢复，如在全面整地的基础上进行撒播草籽绿化，以有效覆盖裸露地表，增强土壤抗蚀能力，减少堤防边坡的水土流失。

####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控

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源头控制，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加强环保设施运维，加强施工管理，严禁向饮用水源地排放废水、废渣，建立防汛、避台等应急预案，严格控制施工垃圾临时存放，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完善的施工期监测计划等。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3日